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為了更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3年度經營成果，基於謹慎性原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並對其中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相應計提了減值準備。具體情況如下：

1、信用減值損失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等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損失。經測試，本次需計提信用減值損失金額共計人民幣 15,753,323.05 元。

2、資產減值損失

本公司對存貨等長期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有跡象表明發生減值的，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存貨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經測試，本次需計提資產減值損失金額共計人民幣 309,390,197.37 元，主要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存貨減值損失。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合理性的說明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計提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能夠真實、客觀地反映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和 2023 年度經營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將減少本公司 202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 178,010,258.56 元。

三、風險提示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的數據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